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11-201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管理办法

2017-10-30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职责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前 言

为做好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深入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公司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言行，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确保党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杨若松

本标准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审核人：齐志利 田宏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办法

Q/NESC DJ11-2017

页码：1/3

1 范围

本办法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教育要求、组织领导和检查考核等做了明确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党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57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党党群〔2017〕52号）

3 职责

3.1 党总支负责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并督导党支部组织实施；

3.2 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支部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学习教育要求

4.1.1 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设定更高标准和要求，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完成规定学习任务。

4.1.2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总支应切实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作为基本内容确定学习主题和具体方式。党支部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1个专题组织学习研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4.1.3 拓展学习方式。党总支、各党支部应加强“三个基本”建设，紧扣“两学一做”内容，不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走出去”到先进典型单位参观学习。探索创新，运用微党课、微动漫、微视频等方式，利用“共产党员网”、股份公司党群信息系统、手机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层次、多形式满足党员学习要求。

4.1.4 切实完成党建任务。党总支、各党支部应当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工作主线，以落实年度党建督导重点工作和股份公司党建行动计划清单具体任务为依托，对标再造、“补课”完善、创新发展，确保党的建设得到明显提升和实质性加强。

4.1.5 突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锻炼。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党性锻炼全过程，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作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4.1.6 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党总支、各党支部应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着眼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公司中心任务，立足本职岗位，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努力成为生产经营的能手、服务群众的榜样、创新创效的先锋。

4.1.7 把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在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时，广大党员应当对照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先进典型，以“四个合格”为参照系，客观公正的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审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4.2 组织领导

4.2.1 做好年度计划、总结。党总支应当作出经常学、长期学的具体部署，每年制订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报送上级党组织。

4.2.2 展经常性的“党性体检”。各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两学一做”，建立经常性的“党性体检”机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深入查找自身问题，详细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采取专项整治等方法，集中力量加以解决。

4.2.3 注重典型引路。建立健全“一先两优”评选办法，规范评选工作。党总支、各党支部应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宣传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经验；加大对“两学一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讲好标杆故事，定期编撰案例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3 检查考核

4.3.1 落实检查督导。党总支应当对所各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督查指导，大力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将检查督导与落实公司党建重点任务结合起来，统筹推动工作。

4.3.2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党总支、各党支部应当以党总支书记、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为抓手，把学习教常态化制度化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注意从党建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管理办法
Q/NESC DJ11—2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